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表决，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成都市银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2015-13号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成都市银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2015-11号公告《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